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宸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佩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,052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,000 元，茲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